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君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就 2016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就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7]004245 号《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,169,576.2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了-11.86%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910,906.6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2.63%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规划布局，2017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,500 万元，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4.25%，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 300 万元，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.09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强律师、王庆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6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